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496號

原　　告　向揚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博鈞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陳奕霖律師
被　　告　李寶鳳
訴訟代理人　李蕙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0號1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予原告，本院審理中並追加備位為代位第三人向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向瑒公司）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予向瑒公司並由原告代為受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先位之訴及追加之備位請求之訴訟標的為互為選擇或競合之關係，該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均為系爭房屋起訴或追加時之交易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交易價額定之。又經原告陳報李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結果，系爭房屋於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07年3月15日之交易市價新臺幣（下同）15,876,127元較原告提起追加之訴時之交易價格為高，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5,876,12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1,744元，原告於107年3月15日起訴時業已繳納3,000元，應再補繳148,74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紀元